

##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8-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8日起停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有序推进该事项。本次重大事项框架初步厘定情况如下:

(一)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信科技”)部分股权。蓝信科技所处行业为列控动态监测系统行业,主营业务为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及衍生产品的研发、集成、销售、安装及维护。

(二) 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意向交易对方为蓝信科技股东赵建州、Success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张华、北京南年车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独立第三方。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18-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金明惠·本利丰”10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200.00	2018年3月7日	2018年6月14日	90天	4.05%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

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5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2018年2月14日公司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2,400.00万元和2018年3月2日公司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6,8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金明惠·本利丰”2018年第102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浙江省圣达生物企业研究院募投项目专户闲置资金)。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8-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时间

会议时间为2018年3月6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美蓉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3月5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6日上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5日下午15:00-2018年3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美蓉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利亚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数633,2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162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633,084.5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132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309,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03%。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5人,代表股份数2,484,8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39%。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侯庆先生、董勇向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元刘能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2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0,965,9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7%;反对2,427,87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39%;反对2,427,8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陈锋、周晓玲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员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股东上海烁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5,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8816%)的股东上海烁皓投资管理计划自本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减持不超过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4,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9641%)。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2,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上述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8年3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烁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烁皓”、“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上海烁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减持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票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8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减持不超过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641%。(若此减持期间内公司另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三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具体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公司披露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上海烁皓此前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中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及持股意向

上海烁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其减持发行入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其可以减持发行入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发行人关于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其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其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规定擅自转让上市发行人的股份,其承诺自愿将转让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上海烁皓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烁皓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上海烁皓计划自本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开始减持,减持期间为三个月内。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海烁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其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上海烁皓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为: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6日14:3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3月5日15:00-2018年3月6日15:00;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3月6日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元海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2月14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9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0,321,2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923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8,039,6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4316%。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2,281,5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16%。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3.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彭彤、方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投票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8,258,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54%;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2,058,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1.71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95,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1051%;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7%;弃权2,058,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7752%。

2.审议通过《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039,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038%;反对2,281,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9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76,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2882%;反对2,281,5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71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宜化(为)其子公司重庆索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258,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54%;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2,058,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1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95,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1051%;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7%;弃权2,058,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775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是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席现场会议的律师为彭彤、方伟律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为:三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三环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法律意见书中表述议案表决结果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的议案表决结果一致。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原件。

特此公告。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7日

##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提示性公告依据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而作出。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8年2月8日至2018年3月9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期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18年3月7日、3月8日和3月9日)内,接受要约条件的投资者不得撤回其要约的预案。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06043,简称为“爱建收购”。

●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申报买入。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或“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协助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了《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基金”或“收购人”)自2018年2月8日起要约收购公司104,883,445股股份。依据广州基金《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作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爱建集团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0643
被收购股份的种类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预定收购股份数量	104,883,446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47%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要约价格	15.26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爱建集团,所涉及的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豚企业”)和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基金国际”)以外的爱建集团股东持有的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即向除一致行动人华豚企业和广州基金国际以外的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

收购人看好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本次收购旨在加强对爱建集团的战略投资和战略合作,同时拟利用自身的金融行业运作经验和优势资源,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

收购人本次要约不以终止爱建集团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8年2月8日至2018年3月9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期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18年3月7日、3月8日和3月9日)内,接受要约条件的股

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四、操作流程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06043,简称为“爱建收购”。

要约收购的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要约收购价格:15.26元/股

要约收购有效期:2018年2月8日至2018年3月9日

要约收购有效期内,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预受要约有效期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2.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3、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4.股东拟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申报撤回,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并可以进行转让。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在要约期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18年3月7日、3月8日和3月9日)内,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5.收购要约有效期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原要约预受无效,股东拟接受要约的,应当重新申报预受要约。

6.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

7.要约期满后,如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收购人按照约定条件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如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过预定收购数量,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五、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18年3月5日,预受要约的账户总数为4,430户,股份总数为108,224,220股。

六、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情况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广州基金于2018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的《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2018年3月2日公告的《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实行网上直销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海富通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8年3月8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实行费率优惠。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海富通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简称:海富通量化先锋股票A,基金代码:005189)

申购金额	工行卡	建行卡	农行卡	中行通联跨行银行卡	上海、华夏、光大、民生、浦发、平安、交通、工商、中信、招商及其他通联跨行银行卡	兴业、浦发、中信及其他银联跨行银行卡	天天盈
M≥500万	按笔收取,0.00%/笔	按笔收取,0.00%/笔	按笔收取,0.00%/笔	按笔收取,0.00%/笔	按笔收取,0.00%/笔	按笔收取,0.00%/笔	按笔收取,0.00%/笔
200万 < M < 500万	0.00%	0.04%	0.03%	0.00%	0.00%	0.00%	0.00%/笔
100万 < M < 200万	0.00%	0.06%	0.04%	0.00%	0.00%	0.00%	0.00%
M < 100万	0.75%	1.20%	1.05%	0.90%	0.00%	0.00%	0.00%

2.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收费率为0.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本公告对海富通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网上直销费率优惠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业务公告。

3.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68-4006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 海富通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量化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51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及《海富通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3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3月9日
下属分拟基金基金简称	海富通量化先锋股票A 海富通量化先锋股票C
下属分拟基金交易代码	005189 005188
该基金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笔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笔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同时对通过直销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申购费率。

对于通过本公司的直销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00%	1000元/笔
200万元<M<500万元	0.16%	
100万元<M<200万元	0.24%	
M<100万元	0.30%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00%	1000元/笔
200万元<M<500万元	0.08%	
100万元<M<200万元	1.20%	
M<100万元	1.50%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00%	1000元/笔
200万元<M<500万元	0.08%	
100万元<M<200万元	1.20%	
M<100万元	1.50%	

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00%	1000元/笔
200万元<M<500万元	0.16%	
100万元<M<200万元	0.24%	
M<100万元	0.30%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00%	1000元/笔
200万元<M<500万元	0.08%	
100万元<M<200万元	1.20%	
M<100万元	1.50%	

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

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份额持有时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75%	0.50%
30日≤Y<180日	0.50%	0
Y≥180日	0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华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办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

4.扣款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以上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5.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且每期扣款及申购申请日固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7.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请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的确认情况。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2 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华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8年1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海富通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069)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